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
購回及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荃灣工業中心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隨函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hinahkphoto.com.hk)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後，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購回及發行股份.....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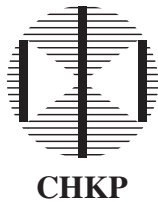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荃灣工業中心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內刊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如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界定者；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幣值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界定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而設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或倘若本公司之股本於其後曾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部份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執行董事：

孫大倫(主席)
孫道弘(副主席)
吳玉華
鄧國棠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文中
李家暉
劉暉
黃子欣

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德士古道220-248號
荃灣工業中心
8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
購回及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給予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及發行股份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0條，孫大倫博士、吳玉華女士及李家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購回及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分別購回及發行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下列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通過本通函第12至13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在聯交所購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11,638,283港元，相等於116,382,837股股份)，並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額外股份獲發行或購回為基準；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於通過本通函第13至14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23,276,567港元，相等於232,765,675股股份)，並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額外股份獲發行或購回為基準；及
- (c) 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以擴大發行授權。

按照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上述兩項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必須之資料，為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合理所需的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布。

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hkphoto.com.hk)上。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後，須盡快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孫大倫
主席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孫大倫博士，BBS，JP，58歲，本公司主席

孫博士於1994年7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負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業務發展事宜。孫氏於1976年加入集團管理層，並於照相產品業累積33年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博士亦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

孫博士為香港攝影業商會的永遠名譽會長，香港攝影學會的永遠名譽顧問。孫氏現任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並分別擔任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及公共關係委員會主席。

孫博士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副主席，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0)、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及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博士於1999年獲頒銅紫荊星章，更於2002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孫博士持有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大學藥劑學學士學位及美國Southern California University for Professional Studies商業管理博士學位。

彼為前任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榮譽主席兼創辦人孫建業先生之子。彼亦為本公司副主席孫道弘先生之父，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鄧國棠先生之姐夫。

孫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十二個月，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孫博士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孫博士於1,000,000股股份擁有個人權益，並被視為於711,276,21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孫博士已收取年度酬金港幣2,364,500元(包括非強制性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董事袍金港幣90,000元。董事會將參考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孫博士之職務及職責、業內酬金基準以及當時市況釐定孫博士之酬金。

概無孫博士之資料或涉及彼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孫博士之事宜須股東垂注。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其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知會股東。

(2) 吳玉華女士，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

吳女士於1978年加入本集團，於2003年1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集團的財務及行政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吳氏曾見證集團在1980年代的不斷成長，由香港一家富士產品代理商，發展成為在國內、香港及澳門具領導地位的照相器材批發及零售商。

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十二個月，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吳女士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吳女士於250,000股本公司股份擁有個人權益。

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吳女士已收取年度酬金港幣986,000元(包括非強制性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董事袍金80,000港元。董事會將參考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吳女士之職務及職責、業內酬金基準以及當時市況釐定吳女士之酬金。

概無吳女士之資料或涉及彼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吳女士之事宜須股東垂注。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其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知會股東。

(3) 李家暉先生，5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04年9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副執行合夥人。彼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現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20)、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44)及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2至2005年曾任匯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無獲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李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概無任何權益。

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董事會將參考李先生之職務及職責以釐定其董事袍金。

概無李先生之資料或涉及彼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事宜須股東垂注。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其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知會股東。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彼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合理所需的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63,828,377股股份。

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獲通過後，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即1,163,828,377股股份)，則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可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最多購回總面值為11,638,283港元之股份(相當於116,382,837股股份)(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受惠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公布之情況比較)。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之市價

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錄得每股每月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零八年		
七月	0.720	0.660
八月	0.700	0.520
九月	0.700	0.480
十月	0.500	0.320
十一月	0.400	0.350
十二月	0.390	0.34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395	0.350
二月	0.380	0.335
三月	0.350	0.320
四月	0.370	0.325
五月	0.490	0.370
六月	0.500	0.445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80	0.440

6.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本公司，有意將把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承諾，如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後，將不會出售其所持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若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令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該等增加或會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之行動。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故須根據收購守則內第26條規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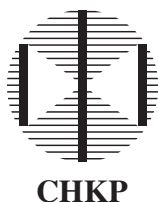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ne Products Limited、Searich Group Limited、主席孫大倫博士及副主席孫道弘先生合共實益持有712,276,214股股份，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20%。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Fine Products Limited、Searich Group Limited、孫大倫博士及孫道弘先生合共持有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後果。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茲通知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荃灣工業中心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和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特別股息。
3. (i) 重選下列董事：
 - (a) 孫大倫博士
 - (b) 吳玉華女士
 - (c) 李家暉先生
- (ii) 授權董事會釐訂各董事之酬金；及
- (iii) 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上限為二十人。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定)下列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以下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述第(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或修定之日。」

6. 「動議：

- (a) 在以下(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就以下各項所發行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進行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或修定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在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7.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內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載於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以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蕙君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表出席大會並以投票表決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期內之股份過戶將不會生效。為確保合資格獲派發擬派之末期特別股息，並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